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70人，代表股份数为895,160,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683%。截至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57,770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2,588名，个人股东人数55,182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0,073,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610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6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5,087,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81%。

4. 中小投资者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76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31,944,055股，占公司股份数的30.77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6,856,663股，占公司股份数的7.6121%；

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6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5,087,392股，占公司股份数的23.1581%。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6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59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9%；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2%；弃权1,121,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9%；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2%；弃权1,121,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9%；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2%；弃权1,121,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9%；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2%；弃权1,121,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9%；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2%；弃权1,121,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9%；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2%；弃权1,121,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9%；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2%；弃权1,121,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9%；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2%；弃权1,121,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9%；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2%；弃权1,121,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9%；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2%；弃权1,121,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9%；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2%；弃权1,121,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3%。